

#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語言教育班申請轉介暨鑑定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9955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落實政府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，協助前開外籍人才之子女順利轉銜與適應本國語文及教育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居留地為新竹市及新竹縣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優先入學：

1.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。
2.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。

(二) 倘上開優先入學對象未招滿額，則凡設籍新竹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申請入學：

1.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。
2. 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。
3. 長期（二年以上）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。
4. 長期（二年以上）在國外從商，返國工作之子女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早上 8:00 至下午 4:00(不含國定假日)

五、學生名額：共計 30 名。

六、申請轉介方式

(一) 符合上述轉介條件者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得向原學籍學校提出轉介申請。

(二) 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並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由原就讀學校完成初審作業。

(三) 原就讀學校將通過初審之轉介申請表格(含佐證資料)送至本校教務處。

七、鑑定流程：(詳附件一)

(一) 本校審核轉介申請表，完成複審作業。

1. 審核未通過者，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
2. 審核通過者，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鑑定(華語能力)。

(二) 本校利用客觀之鑑定工具，透過面談及測驗，鑑定申請學生之華語能力。(作為接受轉介、安置與輔導之依據)

(三) 鑑定後，於 2 週內召開鑑定審核入班委員會議。

1. 鑑定未通過者，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
2. 鑑定通過者，編入本校班級就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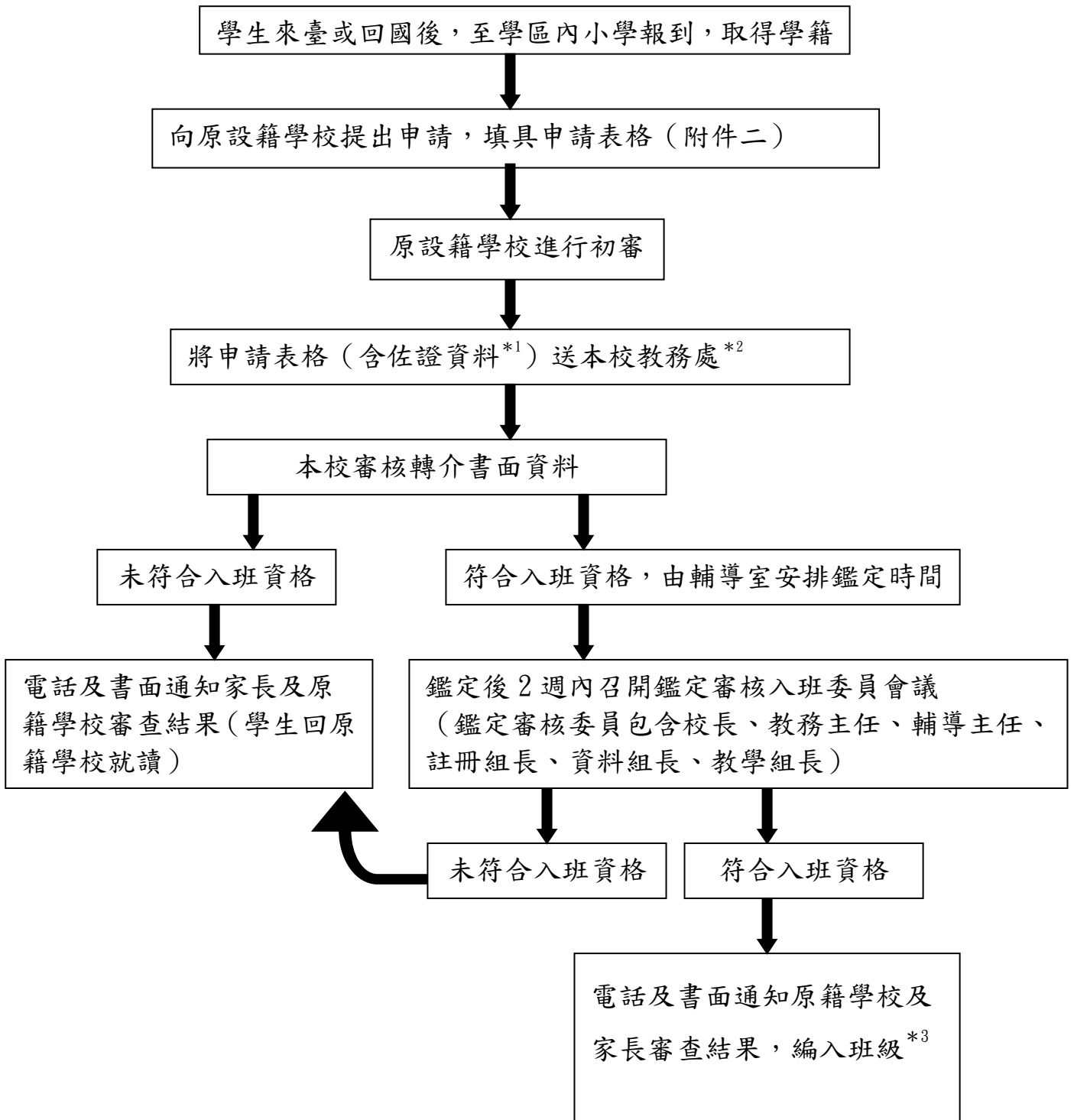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

申請入班學生如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請主動提出，以便本校就其特教需求提供適當建議。

九、本辦法經新竹市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申請轉介暨鑑定流程



\*註

1. 家長在職證明書、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之證明（學生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）、健康檢查相關資料。
2. 請原籍學校主動將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。
3. 依本校編班辦法編班。

附件二

新竹市 區

國民小學學生轉介語言教育班就讀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中文					
	英文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血型		性別		
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	聯絡電話	公			
			宅			
			手機			
			Email			
家長服務機構（單位全銜）	（請檢附家長在職證明）	職稱		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戶籍地址	市（縣） 區 里 鄰 路 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通訊地址	市（縣） 區 里 鄰 路 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學生華語學習背景及困難情形	（請家長儘量詳細填寫）					

## 二、初審作業（原設籍學校）

導師	意見：  簽章：
承辦單位	意見：  學生編入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班 簽章： 日期： 承辦人聯絡（電話）： Email:
敬會單位	簽章：
校長	簽章：

轉介送件時請檢附

1. 學生入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護照國內外-顯示出入境日期）、戶口名簿、ARC 等）
2. 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父或母）
3. 家長在職證明
4. 學生注射疫苗紀錄影本
5. 學生在國外最近兩年成績證明
6. 學生 1 吋近照 2 張